

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黑人社函〔2020〕195号

关于大力实施“点对点”精准培训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、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资助以训稳岗，加强面向市场的职业技能培训，提高培训针对性和有效性，使更多劳动者长技能、好就业，有效破解招工难与就业难错配的结构用工矛盾，现就大力实施“点对点”精准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“五对接”服务，实现劳动者培训和使用无缝对接。各级人社部门要发挥培训主体与用人单位（劳动者）“五对接”平台作用，定期组织技工院校、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、就业训练中心等培训主体，积极与各类企业、百大项目、产业园区、人力资源市场、新经济新业态新职业对接，主动摸清培训项目、岗位要求、培训方式等需求，采取企业自主培训、校企融合培训、机构上门培训等方式开展“点对点”精准培训，实现培训主体培养与用人单位使用的无缝对接。要牵头搭建校企合作平台，组建政校企技能人才培养集团（联盟），鼓励校企双方在联合招工招生、员工培训、技能竞赛、技能人才评价、人员双向流动、技术创新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，形成校企利益共同体。依托黑龙江省职业

培训补贴实名制管理系统建立培训需求目录，搭建培训供需双方对接平台，实现需求信息即时发布、供给培训主体系统筛选、供需双方有效对接。

二、实施“三精准”培训，满足不同群体的培训需求。各级人社部门要组织培训主体围绕岗位要求，面向各类企业职工，精准开展岗前培训、转岗培训、岗位技能提升培训、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等，力争“就业一人、培训一人、提升一人”。围绕市场急需紧缺的职业和新职业新业态，面向贫困劳动力、农民工、高校毕业生、失业人员等群体，精准开展订单定岗定向的就业技能培训，力争“培训一人、就业一人、解困一家”。围绕不同创业阶段，面向“小店经济”“地摊经济”“夜经济”从业人员等群体，精准开展创业意识培训、创办企业培训、改善企业培训，力争“培训一人、创业一人、带动一批”。

三、创新“六上门”方式，提高培训针对性和有效性。各级人社部门要组织培训主体送培训到车间，注重岗位要求，支持企业自主或者联合培训机构采取工学交替、以工代训等方式，组织职工大力开展在岗培训，破解职工工学矛盾；送培训到工地，注重急用先学，组织职工大力开展专项技能培训，解决企业急需用工问题；送培训到村屯，注重短平快，组织贫困劳动力、农民工大力开展实用技术培训，确保听得懂、愿意学、用得上；送培训到社区，注重紧扣市场和培训意愿，组织失业人员、灵活就业人员大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，促进培训与就业创业紧密结合；送培训到高校，注重就业急需、产业升级急用，支持高校

自主或委托培训机构组织高校毕业生大力开展适用性强、匹配度高的培训项目，提高多渠道就业创业能力；送培训到云端，注重弹性学习，支持培训主体整合、开发优质线上课程资源，采取直播、录播等方式，鼓励各类城乡劳动者利用业余时间参加线上培训。

四、打造“四服务”品牌，提升培训服务宣传水平。各级人社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依托由人社部门“人社服务专员”和业务骨干、技工院校等培训主体相关人员组成的“千人服务团”，为企业、就业重点群体等服务对象提供政策宣讲、咨询答疑、业务协办、跟踪回访等“一对一”服务。建立培训申报、补贴申领快速办理机制，精简证明材料、申领程序、缩短办理时限等，为服务对象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。推行全程网上办理服务，实现网上申报、网上审核、联网核查。根据不同受众需求，分类推送“政策包”服务，通过网、微、报、刊等平台定向推送。

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0年8月6日

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0年8月6日印发

共印30份